

证券代码: 603737 证券简称: 三棵树 公告编号: 2024-058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737 证券简称: 三棵树 公告编号: 2024-061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案件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21,547,945.21元。  
 1. 此金额不包含自2023年9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付的本金1.5亿元的资金占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预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原告尚未立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晋涛,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被告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耀石,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清溪门中街城一区4号楼3层306号。  
 被告二:南京世控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敏,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清溪门中街城一区4号楼3层306号。  
 被告三: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敏,地址:唐山国际旅游岛中街城一区4号楼3层306号。  
 (二)案件事实  
 原告与被告一补充采购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就采购涂料事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7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被告一向原告作出实现采购的承诺,并由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亿元,保证采购期限。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与被告一签订合作协议,并由被告一提供不动产抵押。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及合同均已到期,被告一并未按照原告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均未完成相关约定。

(三)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款项人民币1亿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1,547,945.21元。  
 2.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本金人民币1亿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付);  
 3. 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二案涉抵押财产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 依法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三案涉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公费等)等。  
 (四)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67起(含本次案件)。除本次诉讼外,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22,164.40万元,占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6%。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按标的金额降序):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4)京0103民初15607号	票据纠纷	公司子公司	客户一、客户二	3,679.43	一审开庭,胜诉
2		票据纠纷	公司	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	1,609.53	已立案,待立案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264起,合计					18,535.44	
					22,164.40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束,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不能确定。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737 证券简称: 三棵树 公告编号: 2024-062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比: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不高于福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银行”)已批复的有经营额度的10%,且代偿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子公司已实际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45.19万元。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对外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为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或应收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或应收账款总额的50%。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华通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华通银行在人民币4亿元贷款额度内,向经销商提供其通过的公司经销商提供贷款。上述经销商提供还款义务时,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将按经销商提供贷款,代偿金额不高于华通银行已批复的所有经销商贷款额度的10%,同时代偿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主要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华通银行审核确认后,输入授信客户范围的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偿债能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事项  
 债权人(甲方):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乙方经销商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保证范围:债务人全部担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等。  
 (三)保证金额:代偿金额不高于华通银行已批复的所有债务人贷款额度的10%,同时代偿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四)担保期限:1. 本协议项下对单笔债权的代偿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单笔债权分期还款,直至甲方为担保人的全部贷款还清为止; 2. 经乙方同意,甲方为债务人提供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达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协议时,乙方承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五)代偿责任履行: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和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被担保经销商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 经销商向按照华通银行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向华通银行申请借款,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 经销商向提供担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其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按银行提供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责任,依法享有追偿权;  
 4. 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核销,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为: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59,448.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6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7,94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737 证券简称: 三棵树 公告编号: 2024-063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85,322,286.81	-7.87	9,145,606,838.66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7,180.16	-17.89	418,338,003.31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4,205.13	-20.38	249,397,653.72	-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000.00	-17.39	916,126,466.13	5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17.39	0.78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17.39	0.78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减少1.53个百分点	15.70	减少0.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15,361,322,947.13	14.18	18,980,439,291.21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682,297.32	2,445,670,743.64	13.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7,803.42	-12,546,50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77,225.88	209,649,207.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取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损益	4,727,232.20	-527,18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2,914.52	11,138,016.72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损失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营业收入	9,145,606,838.66	9,410,359,408.18
营业成本	6,524,715,400.88	6,462,404,552.68
利润总额	2,620,896,437.78	2,947,954,855.50
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4,205.13	249,397,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000.00	916,126,4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5.7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4	主要系系公司营业收入、接受劳务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	主要系系公司营业收入、接受劳务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61,322,947.13	14,180,439,2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1,682,297.32	2,445,670,743.64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9,145,606,838.66	9,410,359,408.18
营业成本	6,524,715,400.88	6,462,404,552.68
利润总额	2,620,896,437.78	2,947,954,855.50
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4,205.13	249,397,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000.00	916,126,4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5.7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61,322,947.13	14,180,439,2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1,682,297.32	2,445,670,743.64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9,145,606,838.66	9,410,359,408.18
营业成本	6,524,715,400.88	6,462,404,552.68
利润总额	2,620,896,437.78	2,947,954,855.50
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4,205.13	249,397,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000.00	916,126,4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5.7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61,322,947.13	14,180,439,2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1,682,297.32	2,445,670,743.64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9,145,606,838.66	9,410,359,408.18
营业成本	6,524,715,400.88	6,462,404,552.68
利润总额	2,620,896,437.78	2,947,954,855.50
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4,205.13	249,397,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000.00	916,126,4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5.70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营业收入	9,145,606,838.66	9,410,359,408.18
营业成本	6,524,715,400.88	6,462,404,552.68
利润总额	2,620,896,437.78	2,947,954,855.50
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4,205.13	249,397,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000.00	916,126,4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5.7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4	主要系系公司营业收入、接受劳务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	主要系系公司营业收入、接受劳务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61,322,947.13	14,180,439,2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1,682,297.32	2,445,670,743.64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9,145,606,838.66	9,410,359,408.18
营业成本	6,524,715,400.88	6,462,404,552.68
利润总额	2,620,896,437.78	2,947,954,855.50
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4,205.13	249,397,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000.00	916,126,4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5.7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61,322,947.13	14,180,439,2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1,682,297.32	2,445,670,743.64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9,145,606,838.66	9,410,359,408.18
营业成本	6,524,715,400.88	6,462,404,552.68
利润总额	2,620,896,437.78	2,947,954,855.50
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4,205.13	249,397,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000.00	916,126,4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5.7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61,322,947.13	14,180,439,2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1,682,297.32	2,445,670,743.64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9,145,606,838.66	9,410,359,408.18
营业成本	6,524,715,400.88	6,462,404,552.68
利润总额	2,620,896,437.78	2,947,954,855.50
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27,180.16	418,338,0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94,205.13	249,397,6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000.00	916,126,46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5.70

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家装墙面漆	378,214.91	376,503.90	222,824.87	14.14%
工程墙面漆	837,306.59	829,243.19	297,858.86	-12.51%